

证券代码：920167

证券简称：同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陆利斌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10,026,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

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和《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核查独立董事袁亚仙（2026年3月离任）、陈静（2026年3月离任）、陶奕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袁亚仙、陈静、陶奕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了《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陈静)》（公告编号：2026-030）《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袁亚仙)》（公告编号：2026-031）《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陶奕)》（公告编号：2026-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6-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的常规薪酬实施“年薪制”，董事年薪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除年薪制薪酬外，公司设置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收入，作为常规薪酬的必要补充。公司董事薪酬结构中绩效薪酬所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不在公司担任董事会成员以外的其

他职务且不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公司其发放董事职务津贴 2.38 万元（含税）/年。

综合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工作的独立性指导和市场薪资行情等情况，拟将 2026 年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调整为 6 万元（含税）/年。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会成员为本议案利益相关方，全部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部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常规薪酬实施“年薪制”，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除年薪制薪酬外，公司设置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收入，作为常规薪酬的必要补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中绩效薪酬所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陆利斌、蒋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运营管理及内部治理等各项工作情况，总结并形成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迅速，流动资金需求的也有所增加，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质押融资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往来的法律文件。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公告《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上述议案，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bse. cn)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公告编号：2026-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过第四届董事会 ESG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 bse. cn）上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ESG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